

医学文摘 1985年第5期

预防医学数据标准

主编 杜奋仁 苏德明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卫生厅卫生防疫处
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赠 阅

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 情报部
环境卫生监测所

广西医学科学情报研究所

预防医学数据标准

主编 杜奋仁 苏德明

编者 杜奋仁 石维志 苏德明

苏 石 陈正清 张维萍

何水淋 韦量才 谭春梅

审校 林中昌

广西医学科学情报研究所

前　　言

从事预防医学的工作人员，无时不在需要参阅国家规定的有关卫生防疫工作方面的法规、条例、方案、标准和数据。但是，这些资料均分散在各种医学的文献、书刊或文件之中，查找起来往往费工费时。为适应预防医学发展的需要，满足读者的要求，达到应用方便、检阅迅速的目的，我们将分散的资料全面收集，请专家主持，各专业学者认真审校，去误存正，汇编成《预防医学数据标准》一书。适合广大卫生防疫工作者及科研、教学、厂矿安全卫生和有关管理人员参考应用。

本书编写过程中，按学科的性质分成环境卫生、劳动卫生与职业病、放射卫生、学校卫生、食品卫生、传染病与流行病等几方面。以卫生部及其他部委近期共同发布的标准为要索材，有些虽然尚未发布，但与业务密切相关的试行标准数据、规程等也一并收入（截至1984年底止）。由于编写时间仓促，难免有疏漏遗误之处，希广大读者指正，以便修改补充。

编　　者

1985年10月

目 录

环 境 卫 生

大气卫生

- 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标准 (1)
-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1)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3)

水质卫生

-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试行) (3)
- 地面水水质卫生标准 (7)

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 (8)

海水水质标准 (10)

渔业水质标准(试行) (11)

农田灌溉用水的水质标准(试行) (12)

医院污水排放的卫生要求 (14)

游泳池水质的卫生要求 (14)

土壤卫生

- 土壤卫生监测分析指标 (14)
- 土壤卫生状况评价指标 (15)

土壤中重金属本底值 (15)

有机氯杀虫剂在土壤中的消失时间 (15)

常用有机磷农药在土壤中的半减期 (15)

“三废”排放

工业“三废”排放试行标准 (15)

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 (18)

制革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9)

甘蔗制糖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0)

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0)

锅炉烟尘排放标准 (25)

柴油车自由加速烟度排放标准 (26)

汽油车怠速污染物排放标准 (26)

汽车柴油机全负荷烟度排放标准 (27)

其 他

生活饮用水检验方法及采集水样时注意事项(摘要) (27)

劳动卫生与职业病

劳动卫生标准

- 体力劳动强度分级 (30)
- 高温作业分级 (32)
- 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试行草案) (34)
- 工业企业噪声检测规范(草案) (36)
- 农药安全使用规程 (36)
- 农药安全使用标准 (38)
- 微波辐射暂行卫生标准 (41)
- 微波辐射测量方法 (42)
- 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 (42)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摘录) (45)

职业病名单及诊断标准处理原则

- 职业病名单 (51)
- 铅中毒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52)
- 汞中毒的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53)
- 有机磷农药中毒的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53)

苯的氨基、硝基化合物(不包括三硝基甲苯)中毒的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55)

职业性苯中毒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55)

职业性慢性锰中毒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57)

职业性慢性三硝基甲苯中毒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58)

工业性氟病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60)

职业性慢性二硫化碳中毒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61)

职业性急性氯气中毒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62)

职业性急性有机氟聚合物单体和热裂解物中毒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63)

职业性铍病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64)
慢性烯丙基氯中毒的诊断标准及处 理原则	(65)
局部振动病的诊断标准及处理 原则	(66)
矽肺 X 线分期及其诊断标准	(67)
石棉肺 X 线分期及其诊断标准	(68)
矽(尘)肺病理诊断分期标准(试 行方案)	(68)

其 他

人体某些生物材料检验的正常值或 建议值	(69)
实验动物常用参数	(70)
工业毒理学的一些知识	(72)
化学物质吸入中毒危险程度的 分级	(73)
生产性毒物的危险性分级标准	(73)
化学物质的急性毒性分级修订表	(73)
刺激性气体刺激作用的分级	(73)

放 射 卫 生

放射卫生防护基本标准

放射工作人员的剂量限值标准	(74)
公众中个人的剂量限值	(75)
矿井下作业人员吸入氡、氨及其子 体的限值	(76)
放射性物质污染表面的控制水平	(76)
放射工作场所的划分标准	(77)
开放型放射工作单位分类和其工作 场所分级标准	(77)
医疗照射和放射工作人员医学 检查	(78)
电离辐射监测项目	(78)

食品及饮用水中放射性物质限制量标准

各类食品中几种放射性核素的限制 浓度	(79)
食品放射卫生的管理办法	(79)
生活饮用水放射性物质标准	(80)

医用诊断 X 线卫生防护规定

各类人员的年限制剂量当量控制 原则	(80)
X 线机卫生防护标准	(80)
对机房的防护规定	(80)

医用治疗 X 线机卫生防护规定

治疗 X 线机卫生防护标准	(81)
防护规则	(81)
卫生防护管理	(82)

医用远距治疗 γ 线卫生防护规定

医用远距治疗 γ 线机卫生防护 标准	(82)
远距治疗 γ 线机卫生防护规则	(82)

医用高能 X 线和电子束卫生防护标准

医用电子加速器卫生防护标准	(82)
防护规则和卫生防护管理	(84)

核电站放射卫生防护标准

厂址选择的放射卫生学要求	(84)
正常运行时的目标值	(85)
事故情况下的应急计划和应急 水平	(85)

放射性废物、废水的治理和排放标准

放射性废物标准	(85)
放射性“三废”排放标准	(86)

放射病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外照射放射病	(86)
内照射放射病	(89)

食 品 卫 生

食品加工、销售、饮食业卫生 五·四制	(90)
-----------------------	--------

【国家标准】

粮、油

粮食卫生标准	(90)
粮食卫生管理办法	(91)
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	(91)
食用植物油卫生管理办法	(92)

调味品

酱油卫生标准	(92)
酱卫生标准	(93)
食醋卫生标准	(93)
味精卫生标准	(93)
食盐卫生标准	(93)
调味品卫生管理办法	(94)

豆制品、酱腌菜

非发酵性豆制品及面筋卫生 标准	(95)
发酵性豆制品卫生标准	(95)

淀粉类制品卫生标准	(96)	冰鸡全蛋卫生标准	(113)
酱腌菜卫生标准	(96)	巴氏消毒冰鸡全蛋卫生标准	(114)
豆制品、酱腌菜卫生管理办法	(96)	冰鸡蛋黄卫生标准	(114)
肉和肉制品		冰鸡蛋白卫生标准	(114)
冻猪肉卫生标准	(98)	巴氏消毒鸡全蛋粉卫生标准	(115)
冻牛肉卫生标准	(99)	鸡全蛋粉卫生标准	(115)
冻羊肉卫生标准	(99)	鸡蛋黄粉卫生标准	(115)
冻鸡肉卫生标准	(99)	鸡蛋白片卫生标准	(115)
鲜鸡肉卫生标准	(100)	蛋与蛋制品卫生管理办法	(116)
鲜猪肉卫生标准	(100)		
鲜牛肉、鲜羊肉、鲜兔肉卫生 标准	(101)	酒类	
标准	(101)	蒸馏酒及配制酒卫生标准	(116)
酱卤肉类卫生标准	(101)	发酵酒卫生标准	(117)
灌肠类卫生标准	(101)	酒类卫生管理办法	(117)
烧烤肉卫生标准	(102)	冷饮食品	
肴肉卫生标准	(102)	冷饮食品卫生标准	(117)
肉松(太仓式)卫生标准	(103)	冷饮食品卫生管理办法	(118)
广式腊肠卫生标准	(103)	食品污染、残留物	
火腿卫生标准	(103)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B ₁ 允许量 标准	(119)
板鸭(咸鸭)卫生标准	(104)	防止黄曲霉毒素污染食品卫生管 理办法	(119)
肉与肉制品卫生管理办法	(104)	食品中汞允许量标准	(119)
水产品		粮食、蔬菜等食品中六六六、滴滴 涕残留量标准	(120)
黄鱼(黄花鱼)卫生标准	(105)	食品添加剂	
带鱼卫生标准	(106)	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	(120)
墨鱼(乌贼)卫生标准	(106)	食品添加剂卫生管理办法	(123)
青鱼、草鱼、鲢鱼、鲤鱼、鳙鱼 卫生标准	(106)	碳酸钠(纯碱)(摘录)	(124)
蓝圆鲹(池鱼)卫生标准	(107)	碳酸氢钠(摘录)	(124)
鲱鱼卫生标准	(107)	碳酸氢铵(摘录)	(124)
湟鱼卫生标准	(107)	磷酸氢钙(摘录)	(125)
青虾(河虾)卫生标准	(107)	六偏磷酸钠(摘录)	(125)
对虾卫生标准	(108)	硝酸钠(摘录)	(125)
牡蛎(蚝、海蛎子)卫生标准	(110)	硫酸钙(摘录)	(125)
梭子蟹卫生标准	(110)	焦亚硫酸钠(摘录)	(126)
花蛤卫生标准	(110)	无水亚硫酸钠(摘录)	(126)
缢蛏卫生标准	(110)	硫酸铝钾(钾明矾)(摘录)	(126)
水产品卫生管理办法	(111)	硫酸铝铵(铵明矾)(摘录)	(126)
乳与乳制品		盐酸(摘录)	(127)
酸牛乳卫生标准	(112)	轻质碳酸钙(摘录)	(127)
淡炼乳卫生标准	(112)	亚铁氰化钾(摘录)	(127)
乳与乳制品卫生管理办法	(112)	2,6—二叔丁基对甲酚(BHT) (摘录)	(127)
蛋与蛋制品			
鲜鸡蛋卫生标准	(113)		

苯甲酸(摘录).....	(128)	茶叶卫生管理办法.....	(139)
苯甲酸钠(摘录).....	(128)	糕点	
乙酸(醋酸)(摘录).....	(129)	糕点卫生标准.....	(140)
羧甲基纤维素钠(CMC)(摘录).....	(129)	糕点卫生管理办法.....	(140)
山梨酸(摘录).....	(129)	食品包装用纸	
乳化硅油(摘录).....	(130)	食品包装用纸卫生标准.....	(141)
亚硝酸钠(摘录).....	(130)	食品包装用纸卫生管理办法.....	(141)
磷酸二氢钠(摘录).....	(130)	陶瓷食具容器	
磷酸氢二钠(摘录).....	(130)	陶瓷食具容器卫生标准.....	(142)
叔丁基—4—羟基茴香醚(摘录).....	(131)	陶瓷食具容器卫生管理办法.....	(142)
液体二氧化碳(摘录).....	(131)	铝制品食具	
琼胶(摘录).....	(131)	铝制食具容器卫生标准.....	(142)
高锰酸钾(摘录).....	(132)	铝制食具容器卫生管理办法.....	(142)
柠檬酸(摘录).....	(132)	食品放射物质限量	
乳酸(摘录).....	(132)	食品中放射性物质限制量标准...	(143)
单硬脂酸甘油酯(摘录).....	(132)	食品放射卫生管理办法.....	(143)
海藻酸钠(摘录).....	(133)	塑料制品、树脂	
【国家内部标准】		聚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144)
肉与肉制品		聚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144)
咸猪肉卫生标准.....	(133)	聚苯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144)
香肠(腊肠)、香肚卫生标准...	(134)	三聚氰胺成型品卫生标准.....	(144)
水产品		聚乙烯树脂卫生标准.....	(145)
鲐鱼卫生标准.....	(184)	聚苯乙烯树脂卫生标准.....	(145)
鲳鱼卫生标准.....	(135)	食品包装用聚丙烯树脂卫生	
鲚鱼卫生标准.....	(135)	标准.....	(145)
海白虾卫生标准.....	(135)	食品用塑料制品及原材料卫生管	
蛋与蛋制品		理办法.....	(145)
高温复制冰鸡全蛋卫生标准.....	(136)	【部颁标准】	
巴氏消毒次冰鸡全蛋卫生标准...	(136)	婴儿食品营养及卫生标准(试	
肉、蛋等食品中六六六、滴滴涕残留量标准.....	(136)	行).....	(145)
乳及乳制品		聚氯乙烯树脂暂行卫生标准.....	(147)
硬质干酪卫生标准.....	(137)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中银标准...	(147)
稀奶油卫生标准.....	(137)	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补充	
消毒牛乳卫生标准.....	(137)	内容.....	(147)
新鲜生牛乳卫生标准.....	(138)	【报审或建议的标准】	
全脂牛乳粉卫生标准.....	(138)	白糖卫生标准(报审稿).....	(148)
甜炼乳卫生标准.....	(138)	冰糖卫生标准(报审稿).....	(149)
奶油卫生标准.....	(139)	方糖卫生标准(报审稿).....	(149)
茶叶		食糖卫生管理办法.....	(149)
绿茶、红茶卫生标准.....	(139)	食品中氟允许量标准(报审稿)...	(150)
		食品中镉允许量标准(报审稿)...	(150)
		食品中砷允许量标准(报审稿)...	(150)

水产品甲基汞卫生标准(征求意见稿)	(150)
搪瓷食具容器卫生标准(草案)	(150)
搪瓷食具容器卫生管理办法(草案)	(151)
食品中有机磷农药允许量标准(讨论稿)	(151)
国内部分省、市食具的地方标准(供参考)	(151)
调剂奶粉内控卫生标准	(151)
麦乳精卫生标准	(152)
格瓦斯饮料卫生标准	(152)
颗粒状袋装固体饮料卫生标准	(153)
汽酒卫生标准	(153)
散装生啤酒中微生物标准	(153)
增订发酵酒中重金属标准	(153)
进口食品卫生标准补充暂行规定	(153)
罐头产品代号打印办法	(154)

学 校 卫 生

学校卫生工作考核暂行办法	(156)
学生口腔卫生保健工作暂行办法	(157)
幼儿园、学校的建筑和设备卫生标准	(159)
儿少卫生参数	(162)
年龄分期	(162)
男男女女青少年肺活量均值	(162)
牙齿发育程序	(162)
乳房发育分期	(162)
月经初潮年龄	(163)
首次遗精年龄范围14~16岁	(163)
生长发育等级评定	(163)
脉搏	(163)
血压	(163)
儿童少年性成熟的次序	(163)
男孩阴毛发育分度	(163)
腋毛发育(男女孩)	(163)
儿童少年生长发育调查内容	(163)
身高测量方法	(163)
坐高测量方法	(164)

体重测量方法	(164)
胸围测量法	(164)
肺活量测量法	(164)
男孩身体成分	(164)
生长不同阶段身体成分变化	(164)

流行病与传染病学

常用数据	
常用率和比的定义和应用	(165)
病因分析的常用指标	(165)
预防接种流行病学指标效果评价	(165)
预防接种的对象、方法及剂量	(165)
传染病的潜伏期、病人隔离期、接触者检疫期	(168)
各种污染物品的消毒方法	(170)
常见杀虫剂的主要性能及应用	(171)
杀虫剂对几种医学昆虫及哺乳动物的毒性	(175)
常用杀虫剂的混合配伍	(178)
室内药物速效灭蚊方法	(179)
常用灭鼠剂的参考使用浓度	(180)
常用野生植物灭蛆方法及效果	(180)
常用药物灭蛆方法	(181)
室内药物速效灭蝇方法	(181)
药物畜体灭蝇方法	(182)
野外药物防制螺蛳的方法	(182)
室内药物灭蚤方法	(183)
被服药物灭蚤方法	(183)
药物灭蟑螂方法	(183)
药物灭虱方法	(184)
药物灭臭虫方法	(185)
药物灭蜱方法	(186)
药物灭恙螨方法	(186)
传染病	
防治鼠疫规定(摘要)	(186)
鼠疫监测工作试行方案	(188)
灭鼠拔源标准和考核验收方法试行方案	(191)
霍乱、副霍乱的诊断标准	(192)
霍乱副霍乱出院标准	(192)

霍乱副霍乱隔离区(室)的工作	
常规	(192)
霍乱副霍乱疫点消毒工作要求	(193)
霍乱副霍乱交通检疫实施办法	(194)
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的诊断	(196)
感冒及流行性感冒诊断要点和防治效果判定标准(草案)	(198)
病毒性肝炎的诊断标准	(199)
病毒性肝炎病理的组织学诊断标准	(201)
病毒性肝炎的治愈标准	(203)
钩端螺旋体病诊断标准(初步意见)	(203)
流行性出血热的诊断	(205)
登革热的临床分型与诊断	(208)
布病疫区(以县为单位)控制标准和考核方法暂行规定	(208)
人布氏杆菌病的诊断和治疗效果判定试行标准	(209)
家畜布氏杆菌病试管凝集反应技术操作规程及判定标准	(210)
家畜布氏杆菌病平板凝集反应技术操作规程及判定标准	(212)
家畜布氏杆菌病补体结合反应技术操作规程及判定标准	(214)
乳牛布氏杆菌病全乳环状反应技术操作规程及判定标准	(218)
羊布氏杆菌病变态反应技术操作规程及判定标准	(218)
结核病	
结核病流行病学指标及有关概念	(219)
卡介苗接种工作方案	(221)
肺结核化学疗法	(224)
肺结核分类法	(227)
麻风病	
麻风病控制与消灭的标准	(228)
关于麻风病分类	(229)
麻风病联合化疗试行方案	(229)
麻风病治疗效果判定标准	(230)
麻风杆菌密度及形态指数记录标准	(231)
麻风病皮肤查菌操作规程	(232)
麻风病临床治愈标准	(283)
麻风病人出院暂行条件	(283)
寄生虫病	
基本消灭丝虫病标准	(234)
基本消灭丝虫病考核方法	(234)
控制疟疾和基本消灭疟疾标准及考核方法(试行)	(235)
消灭血吸虫病的技术指标、考核办法	(236)
地方病	
食盐加碘防治地方性甲状腺肿暂行办法	(237)
地方性甲状腺肿防治工作标准(试行)	(238)
《地方性甲状腺肿防治工作标准》(试行)的补充说明	(240)
地方性克汀病诊断标准(试行)	(240)
克山病防治工作标准(试行)	(246)
地方性氟中毒防治工作标准(试行)	(248)
改水防治地方性氟中毒暂行办法	(249)
大骨节病X线诊断标准(试行)	(250)
大骨节病防治效果X线判定标准(试行)	(251)
大骨节病病区类型X线划分标准(试行)	(252)
计划免疫	
全国计划免疫工作条例(摘要)	(252)
儿童基础免疫程序	(253)
计划免疫工作考核办法(摘要)	(253)
计划免疫工作考核办法补充规定	(254)
卫生检疫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条例实施细则	(255)
附: 全国卫生防疫站工作条例	(266)

环境卫生

大气卫生

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标准

编 号	物 质 名 称	最 高 容 许 浓 度	
		一 次	日 平 均
1	一氧化碳	3.00	1.00
2	乙 醛	0.01	
3	二 甲 苯	0.30	
4	二 氧 化 硫	0.50	0.15
5	二 硫 化 碳	0.04	
6	五 氧 化 二 磷	0.15	0.05
7	丙 烯 脂		0.05
8	丙 烯 醛	0.10	
9	丙 烯 酮	0.80	
10	甲 基 对 硫 磷 (甲 基 E 605)	0.01	
11	甲 甲 醇 醛	3.00	1.00
12	甲 甲 醛	0.05	
13	汞		0.0003
14	吡 啶	0.08	
15	苯	2.40	0.80
16	苯 乙 烯	0.01	
17	苯 胺	0.10	0.03
18	环 氧 氯 丙 烷	0.20	
19	氟 化 物 (换 算 成 F)	0.02	0.007
20	氯	0.20	
21	氯 氧 化 氮 (换 算 成 NO ₂)	0.15	
22	砷 化 物 (换 算 成 AS)		0.003
23	敌 百 虫	0.10	
24	酚	0.02	
25	硫 化 氢	0.01	
26	硫 酸	0.30	0.10
27	硝 基 苯	0.01	
28	铅 及 其 无 机 化 合 物 (换 算 成 Pb)		0.0007
29	氯	0.10	0.03
30	氯 丁 二 烯	0.10	
31	氯 化 氢	0.05	0.015
32	铬 (六 价)	0.0015	
33	锰 及 其 化 合 物 (换 算 成 MnO ₂)		0.01
34	飘 尘	0.50	0.15

注：(1)一次最高容许浓度，指任何一次测定结果的最大容许值。

(2)日平均最高容许浓度，指任何一日的平均浓度的最大容许值。

(3)本表所列各项有害物质的检验方法，应按卫生部批准的现行《大气监测检验方法》执行。

(4)灰尘自然沉降量，可在当地清洁区实测数值的基础上增加3~5吨/平方公里/月。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2]

本标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的规定，为控制和改善大气

质量，创造清洁适宜的环境，防止生态破坏，保护人民健康，促进经济发展而制订的。

本标准适用于全国范围的大气环境。

1. 标准的分级和限值

(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分为三级：

一级标准 为保护自然生态和人群健康，在长期接触情况下，不发生任何危害影响的空气质量要求。

二级标准 为保护人群健康和城市、乡村的动、植物，在长期和短期接触情况下，不发生伤害的空气质量要求。

三级标准 为保护人群不发生急、慢性中毒和城市一般动、植物（敏感者除外）正常生长的空气质量要求。

(2) 空气污染物三级标准浓度限值列于表1。

① 总悬浮微粒 (T.S.P.) 系指100微米以下微粒。

② 飘尘系指10微米以下的微粒，该项

为参考标准。

③ 光化学氧化剂 (O_3)，一小时均值每月不得超过一次以上。

2. 大气环境质量区的划分及其执行标准的级别。

(1) 根据各地区的地理、气候、生态、政治、经济和大气污染程度，确定大气环境质量区分为三类：

一类区 为国家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游览区、名胜古迹和疗养地等。

二类区 为城市规划中确定的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名胜古迹和广大农村等。

三类区 为大气污染程度比较重的城镇和工业区以及城市交通枢纽、干线等。

表1

污 染 物		浓 度 限 值 (毫克/标准立方米)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三级标准
名 称	取值时间				
总 微 悬 浮 粒	日平均*	0.15	0.30	0.50	
	任何一次**	0.30	1.00	1.50	
飘 尘	日 平 均	0.05	0.15	0.25	
	任 何 一 次	0.15	0.50	0.70	
二 氧 化 硫	年 日 平 均***	0.02	0.06	0.10	
	日 平 均	0.05	0.15	0.25	
	任 何 一 次	0.15	0.50	0.70	
氮 氧 化 物	日 平 均	0.05	0.10	0.15	
	任 何 一 次	0.10	0.15	0.30	
一 氧 化 碳	日 平 均	4.00	4.00	6.00	
	任 何 一 次	10.00	10.00	20.00	
光化学氧化剂 (O_3)	一 小 时 平 均	0.12	0.16	0.20	

注：* “日平均”为任何一日的平均浓度不许超过的限值。

** “任何一次”为任何一次采样测定不许超过的浓度限值。不同污染物“任何一次”采样时间见有关规定。

*** “年日平均”为任何一年的日平均浓度均值不许超过的限值。

(2) 一类区由国家确定，二、三类区以及适用区域的地带范围由当地人民政府划定。

(3) 各类大气环境质量区执行标准的级别规定如下：

一类区一般执行一级标准。

二类区一般执行二级标准。

三类区一般执行三级标准。

(4) 凡位于二类区内的工业企业，应执行二级标准；凡位于三类区内的非规划的居民区，应执行三级标准。

3. 监测方法

(1) 标准中各项污染物的监测分析方法(列入表2)。

表 2

污 染 物 名 称	监 测 方 法
总悬浮微粒	滤膜采样、重量法
飘尘	石英压电晶体法
二氧化硫	盐酸付玫瑰苯胺比色法
氮氧化物(以NO ₂ 计)	盐酸萘乙二胺比色法
一氧化碳	红外分析法、气相色谱法、汞置换法
光化学氧化剂(O ₃)	硼酸碘化钾法(要扣除同步监测的NO _x 干扰)

(2) 大气监测中的布点、采样、分析、数据处理等具体方法和工作程序，按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布的《环境监测标准分析方法试行》的有关规定进行。

4. 标准的实施与管理

(1) 各级标准由地方确定其达标期限，并制定实现的规划。三级标准为任何大气环境必须达到的起码标准。

(2) 本标准由各级环境保护机构负责监督实施。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GB3096-82]

本标准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控制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危害而制订的。

本标准适用于城市区域环境。

1. 标准值及适用范围

(1) 城市各类区域环境噪声标准值列于下表。

(2) 适用区域的划定。

① “特殊住宅区”是指特别需要安静的住宅区。

② “居民、文教区”是指纯居民区和文教、机关区。

③ “一类混合区”是指一般商业与居民混合区。

④ “二类混合区”是指工业、商业、少量交通与居民混合区。

单位：等效声级Leq(dBA)

适 用 区 域	昼 间	夜 间
特殊住宅区	45	35
居民、文教区	50	40
一类混合区	55	45
商业中心区、二类混合区	60	50
工业集中区	65	55
交通干线道路两侧	70	55

⑤ “商业中心”是指商业集中的繁华地区。

⑥ “工业集中区”是指在一个城市或区域内规划明确确定的工业区。

⑦ “交通干线道路两侧”是指车流量每小时一百辆以上的道路两侧。

⑧ 本标准“适用区域”的地带范围，由地方人民政府划定。

(3) 夜间频繁突发出现的噪声，其峰值不准超过标准值10dBA(如风机、排气噪声)。夜间偶然出现突发的噪声，其峰值不准超过标准值15dBA(如短促鸣笛声)。

(4) 本标准昼间、夜间的时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当地习惯和季节变化划定。

2. 监测方法

(1) 本标准值为户外允许噪声级。测量点选在受影响者的居住或工作建筑物外一米，传声器高于地面一点二米以上的噪声影响敏感处(例如窗外一米处)。

必须在室内测量时，室内标准值低于所在区域10dBA。

(2) 本标准噪声级测量及等效声级的计算方法，按国家标准GBH1.2—82《城市环境噪声测量方法》中的1. 卫指定地点环境噪声监测方法的规定执行。

水质卫生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试行)^[3]

1. 水质标准

(1) 生活饮用水的水质，应符合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

(2) 集中式给水，除应根据需要具备必要的净化处理设备外，不论其水源是地表水或地下水，均应有消毒设施。取地下水直接供入管网的一次配水井，必要时，还有应

除砂、防浑设施。

有关蓄水、配水和输水等设备必须严密，且不得与排水管道直接连接。

(3) 凡与水接触的给水设备所用原材料及净水剂，均不得污染水质。

(4) 各单位自备供水系统，不得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特殊情况下必须连接时，应取得当地卫生和城镇供水部门的同意，并在两种管道的连接处，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管理、维修，严禁污染生活饮用水。

(5) 集中式给水单位，应不断加强对取水、净化、蓄水、配水和输水等设备的管理，建立行之有效的放水、消毒、清洗、排污和检修等制度及操作规程，以保证供水质量。

(6) 农村生活饮用水应加强卫生管理。对水井、河边砂滤井（或砂滤池）、简易自来水或引用山泉给水等应建立必要的卫生制度，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做好经常维护和管理工作。

2. 水源选择

(1) 选择水源时，可根据城乡远近期规划，近年来的水质、水文和水文地质资料，取水点及附近地区的卫生状况，同时考虑到地方病等因素，选用水质良好、水量充沛、便于防护的水源。宜优先选用地下水。取水点应设于城镇和工业企业的上游。

(2) 作为生活饮用水水源的水质，应符合下列要求：

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

编号	项目	标准
	感官性状指标：	
1	色	色度不超过15度，并不得呈现其它异色
2	浑浊度	不超过5度
3	臭和味	不得有异臭、异味
4	肉眼可见物	不得含有
	化学指标：	
5	pH值	5.5~8.5
6	总硬度(以CaO计)	不超过250毫克/升
7	铁	不超过0.3毫克/升
8	锰	不超过0.1毫克/升
9	铜	不超过1.0毫克/升
10	锌	不超过1.0毫克/升
11	挥发酚类	不超过0.002毫克/升
12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不超过0.3毫克/升
	毒理学指标：	
13	氟化物	不超过1.0毫克/升，适宜浓度0.5~1.0毫克/升
14	氯化物	不超过0.05毫克/升
15	砷	不超过0.04毫克/升
16	硒	不超过0.01毫克/升
17	汞	不超过0.001毫克/升
18	镉	不超过0.001毫克/升
19	铬(六价)	不超过0.05毫克/升
20	铅	不超过0.1毫克/升

续上表

编 号	项 目	标 准
细菌学指标		
21	细菌总数	1毫升水中不超过100个
22	大肠菌群	1升水中不超过3个
23	游离性余氯	在接触30分钟后不低于0.3毫克/升，集中式给水除出厂水应符合上述要求外，管网末梢水不低于0.05毫克/升

注：分散式给水的水质，其毒理学指标应符合本条规定，其他指标如暂时达不到水质标准时，有关部门应发动群众，积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改善环境卫生，采取行之有效的饮水净化措施，不断提高给水水质。

①若只经过加氯消毒即供作生活饮用水的水源水，大肠菌群平均每升不得超过1,000个；经过净化处理及加氯消毒后供给生活饮用的水源水，大肠菌群平均每升不得超过10,000个。

②水源水的感官性状和化学指标经净化处理后，应符合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的规定。

③水源水的毒理学指标，应符合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的规定。

④在地方性甲状腺肿地区或高氟地区，应选用含碘、含氟量适宜的水源水，否则应根据需要，采取预防措施（碘含量在10微克/升以下时容易发生甲状腺肿，氟化物含量在1.0毫克/升以上时容易发生氟中毒）。

⑤分散式给水水源的水质，应尽量符合本标准第4条水质标准。

⑥水源水中如含有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中未列入的有害物质时，其含量应符合现行的《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有关要求。

⑦若不得不选用超过上述某项指标的水作为生活饮用水水源时，应取得省、市、自治区卫生主管部门同意，并应根据其超程度，与卫生部门共同研究处理方法，使其符合本标准要求。

3. 水源卫生防护

(1) 生活饮用水的水源，应设置卫生防护地带。

(2) 集中式给水水源卫生防护地带的范围和防护措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地面水

①取水点周围半径不小于100米的水域内，不得停靠船只、游泳、捕捞和从事一切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并应设有明显的范围

标志。

②河流取水点上游1,000米至下游100米的水域内，不得排入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其沿岸防护范围内，不得堆放废渣、放置有害化学物品的仓库或堆栈、设立装卸垃圾、粪便和有毒物品的码头；沿岸农田不得使用工业废水或生活污水灌溉及施用有持久性或剧毒的农药，并不得从事放牧。

供生活饮用的专用水库和湖泊，应视具体情况将整个水库、湖泊及其沿岸列入此范围，并按上述要求执行。

注：受潮汐影响的河流取水点上下游的防护范围、湖泊、水库取水点两侧的范围，沿岸防护范围的宽度，均应由供水单位会同当地卫生部门根据具体情况研究确定。

③在水厂生产区或单独设立泵站、沉淀池和清水池外围不小于10米的范围内，不得设立生活居住区和修建禽畜饲养场、渗水厕所、渗水坑；不得堆放垃圾、粪便、废渣或铺设污水渠道，应保持良好的卫生状况，并充分绿化。

地下水

①取水构筑物的防护范围，应根据水文地质条件、取水构筑物的形式和附近地区的卫生状况进行确定。其防护措施应按地面水水厂生产区要求执行。

②在单井或井群的影响半径范围内，不得使用工业废水或生活污水灌溉和施用有持久性或剧毒的农药，不得修建渗水厕所、渗水坑、堆放废渣或铺设污水渠道，并不得从事破坏深层土层的活动。如取水层在水井影响半径内不露出地面或取水层与地面设水没有互相补充关系时，可根据具体情况设

置较小的防护范围。

注：取水构筑物的防护范围，影响半径的范围以及岩溶地区地下水的水源卫生防护，应由供水主管部门会同水文地质和当地卫生等部门研究确定。

③在水厂生产区的范围内，应按地面水水厂生产区的要求执行。

(8) 分散式给水水源的卫生防护地带，应符合下列要求：

以地面水为水源时，取水点附近应参照水源卫生防护(2)的有关要求执行；以地下水水源时，水井周围20~30米的范围内，不得设置渗水厕所、渗水坑、粪坑、垃圾堆和废渣堆等污染源，并应建立必要的卫生制度。

(4) 新建、扩建、改建的集中式给水和自备给水时，设计单位应根据本标准水源卫生防护(2)的规定，在设计主体工程的同时，提出水源卫生防护地带具体范围、措施和完成期限，在取得当地卫生主管部门同意后，由建设单位报请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并将防护地带界限和管理制度通知有关部门遵照执行。

现有的集中式给水水源的卫生防护地带，应由供水单位与当地卫生部门协商提出水源环境改造规划，经地方人民政府批准，责成有关单位定期完成。

分散式给水水源，应由当地卫生部门根据具体情况，提出卫生防护地带要求，并应由使用单位负责执行。

(5) 在地面水水源取水点上游1,000米以外，排放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应符合现行的《工业“三废”排放试行标准》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的要求；医疗卫生、科研和畜牧兽医等机构含病原体的污水，必须经过严格消毒处理，彻底消灭病原体后方准排放。

为保护地下水源，对于人工回灌的水质，应以不使当地地下水水质变坏或超过饮用水水质标准为限。有害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不得排入渗坑或渗井。

对水源卫生防护地带以外的周围地区（包括地下水含水层补给区），环境保护、卫生部门和供水单位等应经常观察工业废水

和生活污水排放及污水灌溉农田、传染病发病和事故污染等情况，如发现可能污染水源时，应报地方政府，责成有关单位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水源水质。

4. 水质检验

(1) 水质的检验方法，应按现行的《生活饮用水水质检验方法》执行。

(2) 城镇的集中式给水单位，必须建立水质检验室，负责检验水源水、净化构筑物出水、出厂水和管网水的水质。

有自备给水的大、中型企业，应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的水质检验工作。其它单位的自备给水，应由其主管部门责成有关单位或报请上级指定有关单位负责本行业、本系统的水质检验。

当地卫生部门根据需要，应对以上供水系统的水质进行采样抽查。

分散式给水及农村集中式给水的水质，应由当地卫生部门组织公社卫生院等基层卫生组织，根据需要进行检验。

(3) 检验生活饮用水的水质，应在居民经常用水点采样，根据检验结果综合判定。

①城镇的集中式给水的水质检验采样点数，一般应按供水人口每两万人设一个点计算。供水人口超过一百万时，按上述比例计算出的采样点数可酌量减少；人口在二十万以下时，应酌量增加。在全部采样点中应有一定的点数，选在水质易受污染的地点、管网末梢和管网系统陈旧部分等。

每一采样点，每月采样检验应不少于两次，有条件时可适当增加次数。检验项目在一般情况下，可将细菌学指标和感官性状指标列为必检项目，毒理学指标和化学指标可根据当地水质情况和需要选定。采样点和检验项目，应由供水单位与当地卫生部门共同研究确定。

自备给水和农村集中式给水水质检验的采样点数、采样次数和检验项目，可根据具体情况参照上述要求确定。

以上水质检验的结果，应定期报送当地卫生部门。

②分散式给水水质的检验次数和项目，可根据需要决定。

(三)选择水源时的水质鉴定，可只检验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规定的指标及该水源可能受某种成分污染的有关项目。

附录：本标准用词说明

1. 对本标准条文执行严格程度的用词，采用以下写法。

①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正面词一般采用“必须”，反面词一般采用“严禁”。

②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一般采用“应”，反面词一般采用“不应”或“不得”。

③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允许时，

首先应做的用词：

正面词一般采用“宜”或“一般”，反面词一般采用“不宜”。

④表示一般情况下均应这样做，但硬性规定这样做有困难的，采用“应尽量”。

⑤表示允许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必须按规定的标准，规范或其它有关规定执行的，写法为“按现行的……规定执行”或“符合现行……要求”。非必须按所指定标准、规范或其它有关规定执行的，写法为“参照现行的……”。

[附件(76)卫护字第310号，(76)建设字第139号]

地面水水质卫生标准

1. 地面水水质卫生要求

指 标	卫 生 要 求
悬浮物质	含有大量悬浮物质的工业废水，不得直接排入地面水
色臭味	不得呈现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所特有的颜色、异臭或异味
漂浮物质	水面上不得出现较明显的油膜和浮沫
pH值	6.5~8.5
生化需氧量(五日20℃)	不超过8~4毫克/升
溶解氧	不低于4毫克/升(东北地区渔业水体应不低于5毫克/升)
有害物质	不超过地面水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
病原体	含有病源体的工业废水和医院污水，必须经过处理和严格消毒，彻底消灭病原体后方准排入地面水

注：(1)最近用水点是指排出口下游最近的，城镇、工业企业集中式给水取水点上游1,000米断面处，或农村生活饮用水集中取水点。

(2)在城镇、工业企业集中式给水取水点的上游1,000米及下游100米的范围内，不得排入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

(3)地面水的流量应按最枯流量或95%保证率的最早年最旱月的平均小时流量计算。污水按排出时最高小时流量计算。

2. 地面水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

编 号	物 质 名 称	最 高 容 许 浓 度 (毫 克 / 升)	编 号	物 质 名 称	最 高 容 许 浓 度 (毫 克 / 升)
1	乙腈	5.0	5	二硝基氯苯	0.5
2	乙醛	0.05	6	二氯苯	0.02
3	二硫化碳	2.0	7	丁基黄原酸盐	0.005
4	二硝基苯	0.5	8	三氯苯	0.02

续上表

编号	物 质 名 称	最高容许浓度 (毫克/升)	编号	物 质 名 称	最高容许浓度 (毫克/升)
9	三硝基甲苯	0.5	32	苯 醚	0.1
10	马拉硫磷(4049)	0.25	33	苦味酸	0.5
11	己内酰胺	按地面水生化需氧量计算	34	氟化物	1.0
12	六六六	0.02	35	活性氯	不得检出(按地面水需氧量计算)
13	六氯苯	0.05	36	挥发酚类	0.01
14	内吸磷(E 059)	0.03	37	砷	0.04
15	水合肼	0.01	38	钼	0.5
16	四乙基铅	不得检出	39	铅	0.1
17	四氯苯	0.02	40	钴	1.0
18	石油(包括煤油汽油)	0.3	41	铍	0.0002
19	甲基对硫磷(甲基E 605)	0.02	42	硒	0.01
20	甲醛	0.5	43	三价铬 六价铬	0.5 0.05
21	丙烯腈	2.0	44	铜	0.1
22	丙烯醛	0.1	45	锌	1.0
23	对硫磷(E 605)	0.003	46	硫化物	不得检出(按地面水溶解氧计算)
24	乐戈(乐果)	0.08	47	氟化物	0.05
25	异丙苯	0.25	48	氯 苯	0.02
26	汞	0.001	49	硝基氯苯	0.05
27	吡啶	0.2	50	锑	0.05
28	钒	0.1	51	滴滴涕	0.2
29	松节油	0.2	52	镍	0.5
30	苯	2.5	53	镉	0.01
31	苯乙烯	0.3			

注：所列各项指标和有害物质的检验方法，应按卫生部批准的现行“地面水水质监测检验方法”执行。

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为了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平衡，保护水资源，控制水污染，改善地面水质量和促进经济发展，特制订本标准。

本标准是根据国家环境政策目标，对地面水规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适用于全国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本标准是环境规划、管

理、评价和制订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依据。

1. 标准分级

(1) 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分三级

第一级 水质良好，相当于未受人类活动污染影响的河流源头水质，宜作各种用途的良好水源。

第二级 水质较好，大体相当于现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中水源水质和《渔业水质标准》的水质。